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认识，努力增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的落实情况

（一）强化思想认识。国有资产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增强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切实管理好、监督好人民的共同财富。

（二）加强学习宣传。组建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微信工作群，密切高效开展各项工作；采取线上视频培

训和线下座谈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业务提升；借助网站专栏、财政信息、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转载推送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信息，梳理编印《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文件汇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解读》等学习资料，实现宣传培训全覆盖；适时组织人员到先进地市对标学习，探索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方式方法，细化实化工作举措。通过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学习宣传，大力营造浓厚氛围，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积极主动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三）落实主体责任。市政府将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定期听取国有资产工作情况汇报，强化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站在讲政治和顾大局的高度，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主动作为，切实扛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举措，积极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各单位加强配合，紧密协作，明确目标任务，把握时间节点，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确保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

二、关于“夯实统计基础，认真摸清国有资产的底数”的落实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建立监管企业财务季报工作制度。印发《关于建立投融资平台公司财务季报工作制度的通知》，捋清平台公司数量、基本情况，统筹建立协同高效财务季报工作机制，动态统计

监测国有企业运营情况；编制财务季报软件填报说明和简易教程，确保各县市区和市管企业财务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切实提高财务季报数据质量。目前，已初步建立我市投融资平台公司全覆盖、全口径的财务季报统计体系，顺利完成 2021 年三、四季度国有资产基础数据统计汇总工作。2021 年四季度，我市 55 家投融资平台公司资产总额 2,223.69 亿元，负债总额 1,135.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7.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1%。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进一步夯实报表数据基础

（1）加强检查，规范完善系统基础数据。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检查和规范工作，推进落实实物资产“一物一卡一码”管理，实现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市公安局等单位在推进“一物一卡一码”管理中，走在了全市的前列。

（2）强化培训，按时保质完成资产年报和月报编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培训，对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资产年报及月报编报工作进行系统讲解，加强过程指导，强化数据审核，确保编报质量。2021 年度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强化监督，促进管理水平再提升。通过对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资产年报和月报工作落实积极性、编报时效性、数据准确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

提出工作要求，切实提高编报工作积极性、数据填报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升管理水平。

2. 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

(1) 认真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摸清保障性住房底数。结合我市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围绕公租房存量、资金投入、入账核算、管理体制机制、存在问题等开展深入调研，检查《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情况，进一步推动公租房资产规范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总数量 4.85 万套，总面积 284 万平方米，总账面价值 37.47 亿元。

(2) 扎实推进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督促核算入账。按照省财政厅、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要求，高效开展我市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摸清公路资产家底，提升公路资产数据质量。目前，第一阶段公路数据确认等基础性工作已经完成，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 180 公里，干线公路总里程 4,338 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 35,007 公里。计划 3 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公路资产入账核算、登记资产信息卡等工作，形成 2021 年公路资产清查结果和分析报告。

(3) 加强政府储备物资管理，提升救灾保障能力。修订完善《南阳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南阳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基础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全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做好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和计划采购，切实提高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和保障

水平；组织开展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检查验收，提升收储企业规范化管理和科学储粮水平。现储有市级储备粮 2.5 万吨，协议储备市级应急成品粮 0.1 万吨，计划新增市级储备油 0.2 万吨，采购应急救灾物资三大类 30 个品种 9000 余件。

3. 强化重点资产数据治理

在前期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基础上，印发《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回头看”的通知》，全面深入摸清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土地、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底数，认真总结查找资产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本部门、本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登记和核算，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此次“回头看”分单位自查、部门审查、联合抽查、整改提升四个阶段进行，工作时间自今年 2 月份开始，至 5 月底结束。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扎实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工作。为切实履行“两统一”职责，全面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基础数据资料收集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全市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基础价格数据资料收集调查工作，并将我市数据成果按时报送省厅。目前，我市数据成果已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验收。

2. 统筹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根据国家、省工作安排，开展 2020、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掌握年度全市国土利

用现状变化情况。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于2021年6月底通过省级核查、国家核查，并建立了变更数据库，更新了国土三调成果。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按照国家、省要求于2021年12月底启动，目前已完成国家下发图斑和县市区自提图斑举证工作，正在进行市级审核，完成后上报省级、国家核查，通过后建立数据库并更新国土三调成果。

3. 全面掌握全市地类情况。历时近三年的第三次“国土调查”，全市16个县市区完成了国家下达我市83万个A类图斑和B类图斑，加上我市自主提取变化图斑，图斑总数近200万个，全面掌握了全市地类情况：耕地1,476.47万亩，园地89.72万亩，林地1,564.38万亩，草地55.75万亩，湿地11.19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87.09万亩，交通运输用地79.22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50.87万亩，其他土地62.06万亩。

4. 统筹推进“三线”划定。一是科学划定生态红线。按照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的矿业权、城镇村、基本农田等进行优化调整，调出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05.49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3.6%。二是坚守基本农田保护底线。上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我市的耕地保护目标为1,536.38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1,296.06万亩，基本农田面积占市域面积的32.6%。三是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线。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约2,260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约1,510平方公里，市辖区规划开发边界约1,305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约900平方公里。划定中心

城区开发边界面积 611.54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363.17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 32.64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面积 215.73 平方公里。

三、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力度，凝聚监管合力

1.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提升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规格，制定报告工作规程，明确细化部门职责分工，畅通日常事务联系渠道，建立人大和政府之间、市与县区之间、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联系，规范报告编制、审议、整改工作程序。做好与人大、审计、巡视巡察等监督力量的有效衔接，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监管措施有力、相互协调配合的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共同推动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2. 优化沟通交流机制，抓好国有资产基层管理工作。加强对县市区业务对口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和宣传典型经验，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职能力，加快形成指导监督有效、相互支持有力、沟通协调有方、共同发展有序的工作机制，实现各级资产监管机构融合发展、联动发展，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的国有资产制度体系

1. 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

（1）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印发《关于规范完善市属国

有企业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及权责清单、绩效考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管理、债务风险管控、责任追究等方面 12 个文件，初步构建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管“1+N”政策体系，逐步实现监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全覆盖，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强化企业财务监督。2021 年择优选拔了 8 名具备经济管理类高级职称、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到企业任财务总监。同时，印发《南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管理办法（试行）》，对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工作性质、任职资格、工作职责、联签制度、报告制度、管理和待遇以及企业责任等进行明确细化。

（3）推动市属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全市国有功能类公司由原来的 120 余家重组整合为 50 余家，均在权威媒体上发布了市场化转型发展公告，声明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同时，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构建本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切实做到机构、人员、职能、责任“四到位”，尽快将本级国有企业全面纳入监管范围，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全面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健全市级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出台《南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对通用办公设备及空调设备、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按照资产品目从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三个方面进行限定，对未列入

资产品目内的其他通用设备，明确了“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原则，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合理配置”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行为，加强了通用资产配置管理。

（2）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相关制度，排查督促市直有国有资产出租事项的单位，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履行新出租事项审批和已签订合同备案手续。2021年共办理了116个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审批备案手续，其中：审批手续9次，备案手续138次。

（3）强化国有资产处置监管。一是印发《关于做好公共机构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回收工作的通知》，各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权限履行报废审批手续，交由具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进行分类处理，处置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二是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与处置”纳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对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部分处置资产在线上进行公开竞价，切实减少资产浪费和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3. 加强资源性国有资产监管

（1）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开展超采综合治理。印发《关于严格限制南水北调受水区和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

水的通知》，严格限制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积极推进超采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唐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按照要求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积极申请 2022 年度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目前唐河县、邓州市 2022 年度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已通过省水利厅初步审查，计划一季度完成审批、二季度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

（2）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完成了南阳市境内白河、唐河、淮河等 13 条主要河流 19 个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和控制流量的确定工作，并将《关于印发第一批主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的函》下发至各县区政府，把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河长制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考核，进一步加强控制性工程水量统一调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最大限度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环境。印发《关于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的通知》，强化小水电站河段生态流量监管，保障河段生态基流。完成了唐河、白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的编制工作，并督促各县区开展本行政区生态水量调度保障方案的编制，进一步提升我市主要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有力维护河湖生态健康。

（3）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我市丹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已纳入到《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内乡县桃溪镇桃庄河村等 4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被自然资源部批准为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新谋划的 2021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确定治理面积 3,255 亩，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治理资金 2,725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组织实施。全市 121 个露天矿山已全部完成整治。94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计划治理面积 3,449.76 亩，至 2021 年底已完成修复面积 3,360.2 亩，完成治理恢复率达到 97.4%，已完成市定“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率达到 95%以上”的目标任务。

四、关于“注重管理实效，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规范运营水平”的落实情况

（一）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注重管理实效

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着力形成“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严格责任约束”的资产绩效管理机制。按照《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地方金融企业 2021 年的业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推动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印发《南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选择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试点，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逐步研究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印发《南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构成（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同时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紧密挂钩。持续做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划转和接收工作，逐步构建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加快实现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

（二）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1. **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以开发区“百园增效”行动为抓手，认真组织、加强领导、全力推进，扎实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各县市区定期汇报会商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共性问题，有序推进工作。明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处置工作取得更好成效。省定2021年消化处置2009—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15,836亩，处置闲置土地962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市盘活2009—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18,051亩，完成率114%；处置闲置土地1,902亩，完成率198%。

2. **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以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为主体，各相关科室联审联批的临时用地审批制度，严把临时用地的入口关，规范临时用地使用行为。

（三）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数据分析和综合利用，做好国有资产报告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决算等相关数据的衔接，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的深度融合。主动将国有资产管理置于人大监督之中，积极探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

的有效衔接，推动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制度、健全完善监督机制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地落实，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
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审议意见，不断健全管
理制度、完善管理手段、提升管理能力，依法履行国有资产
监管职责，推动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